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鄭文楷

被告 王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號之2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楊舒雯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倒地受損，而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得代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峰雨有限公司報價單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1 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對於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
02 乙節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
03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

0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6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二)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12 50,913元(含工資26,700元、零件24,213元)之事實，業據
13 原告提出峰雨有限公司報價單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
14 證，堪信為真，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
15 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
17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18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9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0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
23 輛為111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行車
24 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至113年8月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
25 用2年1月，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
26 98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6,700
27 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1,680元(計算
28 式：4,980元+26,700元=31,680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9 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680元
30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三)至被告雖辯稱：我只有撞到系爭車輛的一側，原告請求兩側
02 車損費用不合理云云。惟查，原告陳稱：被告當時固僅撞到
03 系爭車輛的右側，然系爭車輛因而向左倒地，故機車左右兩
04 側皆因撞擊受損而需修復等語，核與常情無違，且觀諸系爭
05 車輛車損照片，兩側確有受損痕跡，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被告辯稱其僅需負擔一側之車損修復費用，自非可採；
07 被告又辯稱：原告請求修復之金額太高云云，惟原告已提出
08 峰雨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價單及發票，並非憑空請求，且該
09 報價單所載修繕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堪認為修
10 復必要，則被告空言辯稱金額太高云云，亦非可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 鍵 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4,213 \times 0.536 = 12,978$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213 - 12,978 = 11,235$
18 第2年折舊值	$11,235 \times 0.536 = 6,022$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35 - 6,022 = 5,213$
20 第3年折舊值	$5,213 \times 0.536 \times (1/12) = 233$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13 - 233 = 4,980$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

